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李新明 叶强胜 刘桂良

2023年4月25日